



Title

道德行為準則

- ISO 9001 QM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品質管理制度)
- 管理辦法 (General Regulation)

Hermes Testing Solutions Inc.
9F-2, No 18, Puding Rd., Hsinchu 300, Taiwan, R.O.C.

第 一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子公司(以下簡稱漢測集團)之全體成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級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以下簡稱「漢測成員」。

漢測成員均有義務仔細閱讀、瞭解並遵守本行為準則及其修正內容之義務。漢測集團保留解釋、修改或刪除全部或部分準則、公司政策以及其他規範的權利。如果漢測成員就本準則之適用有任何疑問或想法時，應隨時向其直屬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主管說明之。

第 三 條：責任

本行為準則包含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適用於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第四條至第十五條之要求。

第 四 條：誠實及道德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前項所稱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

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第 五 條：避免利益衝突

漢測成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該人員在漢測集團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

漢測集團與前項漢測成員所屬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漢測成員應依公司相關行為規範辦理，且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 六 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漢測集團有獲利機會時，漢測成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漢測成員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漢測集團同意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 七 條：關懷員工

員工是本公司最重要之資產，漢測集團係因有優秀員工，並能在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發展機會中實現其理想，公司才得以持續發展。

漢測集團之員工管理符合以下之要求：

- 一、遵守勞動法令之規定。
- 二、公平、公開、公正的對待每一員工。
- 三、關懷員工、尊重員工、傾聽員工意見。

- 四、 激發員工對公司的創意與熱情。
- 五、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
- 六、 積極改善勞動條件。
- 七、 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 八、 促進勞資和諧。
- 九、 創造員工工作機會與價值。
- 十、 遵守團體協約約定。

第 八 條：保密責任

漢測成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第 九 條：公平交易

漢測成員應公平對待漢測集團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十 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漢測成員均有責任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漢測集團之資產，不論其係有形或無形，只能由經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使用。不得因個人、他人使用目的或因其他不適當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佔漢測集團資產

(含營業秘密)或客戶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移置、毀損或處置任何漢測集團所有具有價值之物品。

第十一條：落實環保及建立健康、安全之工作環境

漢測集團以實際投入永續行動為目標，為落實本公司環保之理念與實踐環保之承諾，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在所有營運活動中，重視各種資源之使用效率與重覆使用，並積極參與環境改善活動，為保護環境盡最大努力。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維護工作安全、身心健康之相關國內與國際法令、公司內部規定，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參與身心健康促進活動。在所有經營活動中，優先考慮顧客之健康與生命安全，並提供顧客正確使用產品服務及管理方法等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遵循法令規章

漢測集團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且漢測成員應遵循各項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

第十三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漢測成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漢測集團對於陳報人之姓名及檢舉內容將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相關違法資料，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違背道德之虞、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或其他不當之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或騷擾）時，即應

向其直接主管或人力資源單位報告。

第十四條：懲戒措施

漢測成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漢測集團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漢測成員，對於漢測集團之行政處分，可依漢測集團申訴作業規定處理，作為救濟之途徑。

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漢測集團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六條：揭露方式

漢測集團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